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衛生福利部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8年8月

簡報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適用對象及防治網絡權責分工
- 性侵害被害人就醫協助
-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 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
-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

- 適用對象及防治網絡權責分工
- 民事保護令
-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通報及就醫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一、適用對象及防治網絡權責分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 適用對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及其特別法之罪
 - 妨害性自主罪：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348條第2項第1款。
-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
- 犯第1項各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及**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判決有罪確定者**，除第9條、第22條、第22條之1及第23條規定外，適用本法關於**加害人**之規定。
- 爭議點：妨害風化罪第234條暴露癖者之適用。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適用對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適用或準用對象	妨害性自主			性騷法 第25條	性剝削 行為人	暴露癖
	判決 有罪	緩起訴	少年 行為人			
入法時間(年)	86	94	100	100	107	-
適用或準用 性侵法再犯預防措施	性侵法 第2條	性侵法 第2條	性侵法 第20條 第2項	性侵法 第2條	性剝削條 例第31條 第1項	刑法 第234條 第1項
第9條 指紋、DNA人籍別資料	+				+	
第20條 社區處遇	+	+	+	+	+	
第20條 特殊處遇	+				+	
第21條 裁罰、移送、撤緩及撤假	+	+		+	+	
第22條 強制治療 (刑事保安處分)	+				+	
第22-1條 強制治療 (民事監護處分)	+				+	
第23條 登記報到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條 - 機關權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性侵害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衛生主管機關**：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及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等相關事宜。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6條

- 性侵害防治中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衛政)：
 - 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性侵害被害人就醫協助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 - 責任通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第一項通報時，應立即進行分級分類處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前項通報及分級分類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爭議點**：未成年案件未依規定通報，依兒權法裁罰。

責任通報規定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法規	條次	規範對象	通報時間	罰責
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50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	24小時	6仟-3萬(第62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8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	24小時	-
兒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條例	第7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	-	6仟-3萬(第46條)



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合計	13,415	-5.7	10,610	-20.9	11,060	4.2	11,458	3.6
衛政通報	4,347	-6.2	3,904	-10.2	3,659	-6.3	3,726	1.8
占比(%)	32.40	-0.5	36.80	13.6	33.08	-10.1	32.52	-1.7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0條 - 就醫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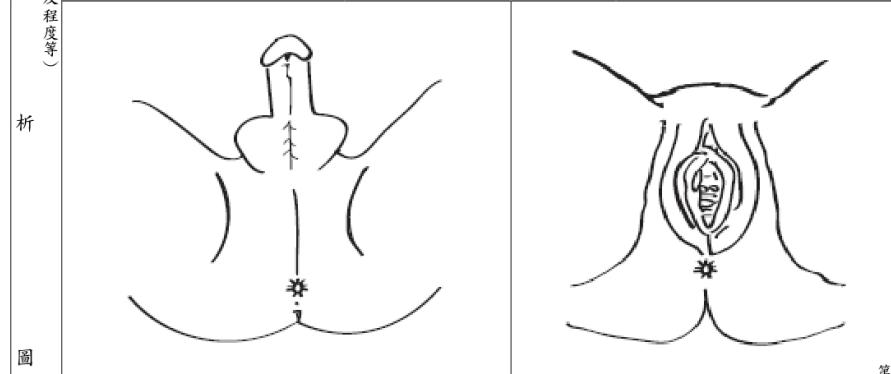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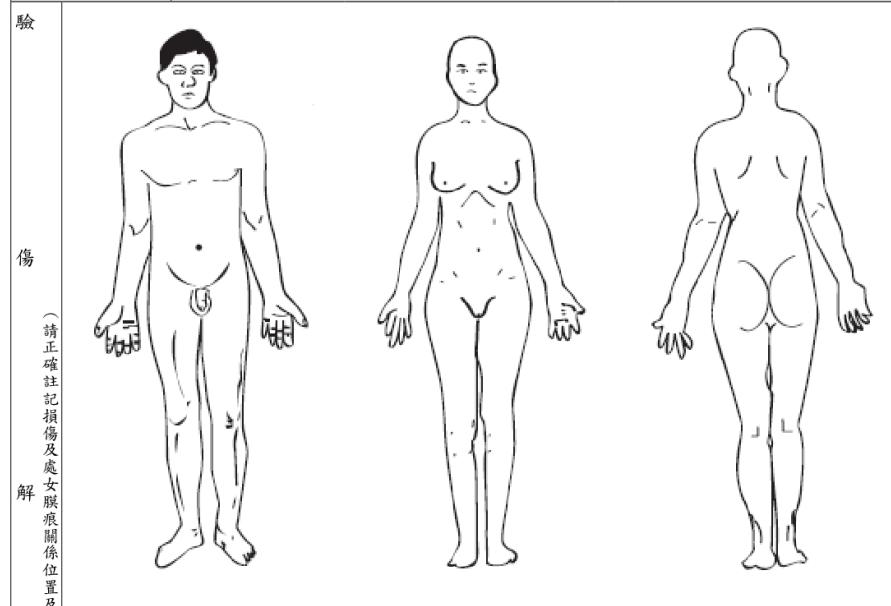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同，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 **第1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違反第1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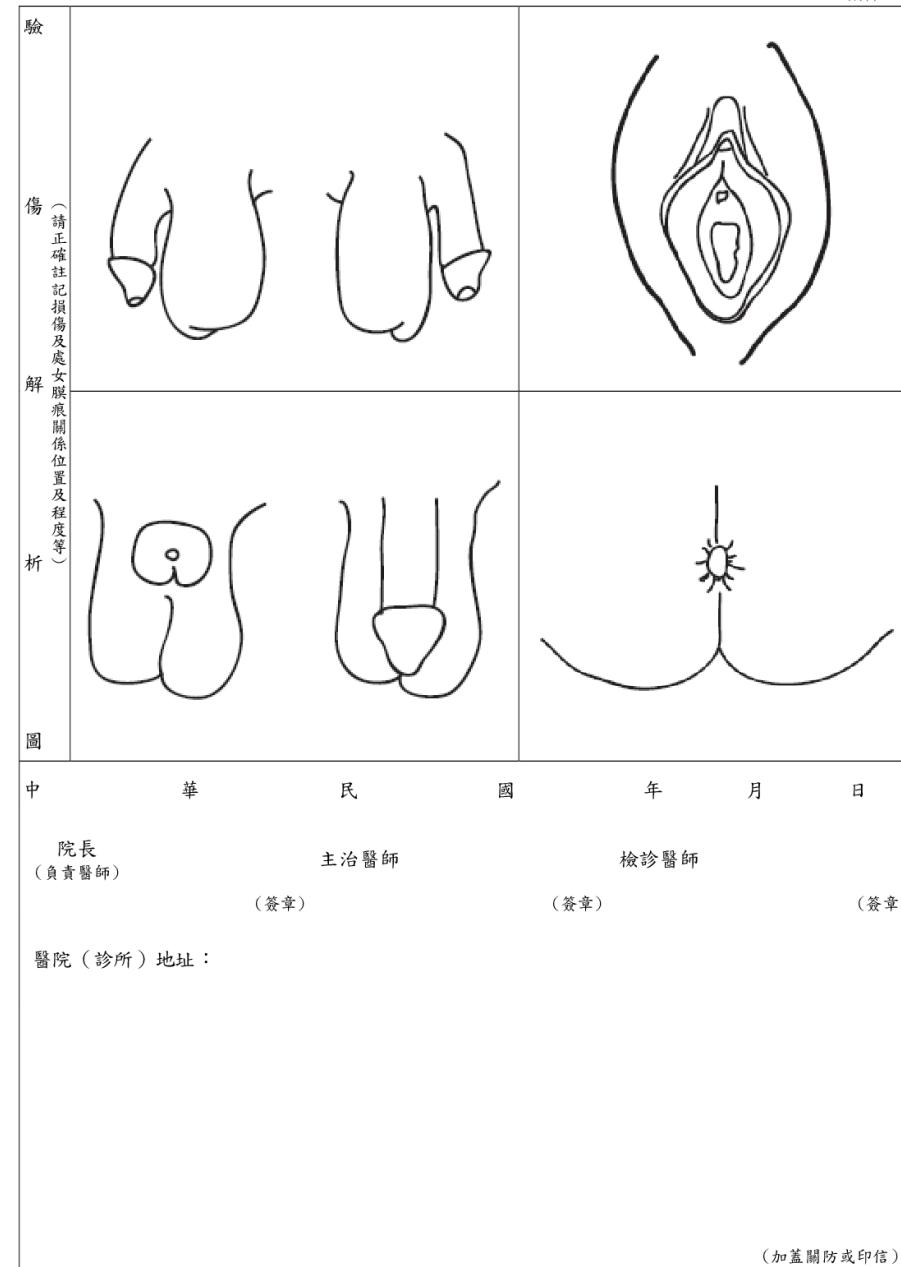
附件4

(醫療機構名稱) 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職業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病歷號碼		
被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害 (有 無 人 請 用 勾 選)	被害人 身體傷害描述					
主	來驗傷前有無沐浴、更衣、沖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一次月經 (男性被害人免填)	年 月 日	
訴	事件發生時涉嫌人有無使用保險套之避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醫 (有 無 檢 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血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披衣菌檢驗				
事 (有 無 檢 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精蟲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B 型肝炎檢驗 (檢驗項目：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HBsAg 及表面抗體 HBsAb)				
檢 (有 無 檢 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懷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HIV 檢驗				
驗 (有 無 檢 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梅毒血清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淋病檢驗				
項 (有 無 檢 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尿液或血液中酒精之測定					
目 (有 無 檢 驗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					
協 (有 無 蒐 證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證物盒 (證物內容詳如證物採集單)。					
助 (有 無 蒐 證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採證藥毒物血、尿液 (<input type="checkbox"/> 尿液鹼性類藥物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苯二氮平類 (Benzodiazepines) 鎮定安眠藥尿液篩檢 <input type="checkbox"/> 尿液 FM2 代謝物確認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由醫師臨床判斷)。					
蒐 (有 無 蒐 證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驗傷光碟 (請醫療院所留存備份)。					
※建議尿液之鑑驗項目：包括尿液鹼性類藥物篩檢、苯二氮平類鎮定安眠藥尿液篩檢及尿液 FM2 代謝物確認檢驗等三項。						
檢 (傷 之 部 位 形 狀 程 度)	頭面部					
查	頸肩部					
結	胸腹部					
果	背臀部					
	四肢部					

檢 查 結 果 (傷 之 部 位 形 狀 程 度 果)	陰部	
	肛門	
	其他部位	
其他補充說明		(例如：外觀或精神狀態之描述)



第一聯醫療機構留存 (白)，第二聯司法警察留存 (黃)，第三聯被害人留存 (綠)。



第一聯醫療機構留存 (白)，第二聯司法警察留存 (黃)，第三聯被害人留存 (綠)。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 - 採證送驗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受監護宣告或未滿12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鑑驗**，證物鑑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6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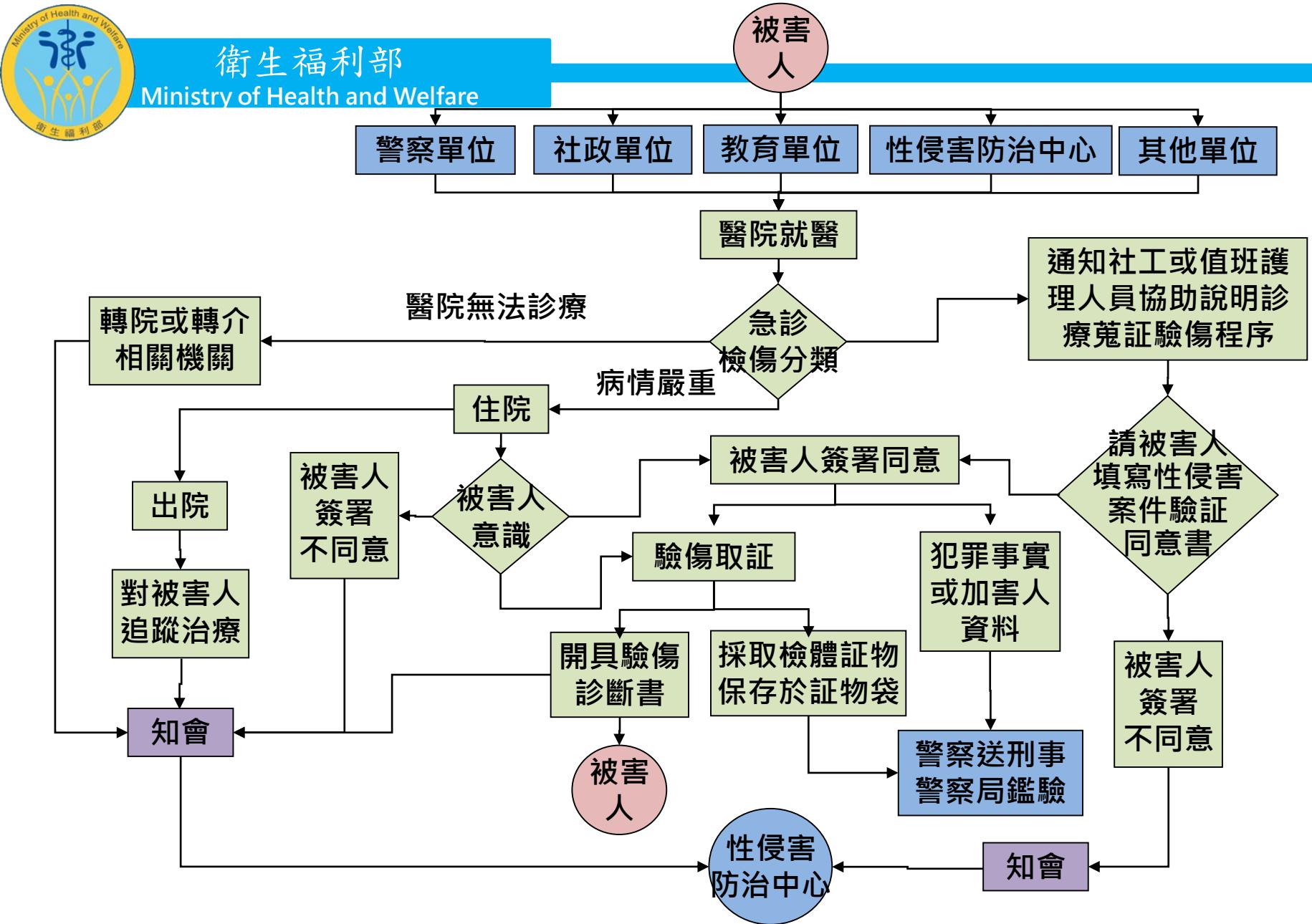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函頒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9條)**
 - 應視被害人為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 醫院所成立**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由院長或其指派之人員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醫師、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
 - 前項醫療小組，應辦理醫護人員處理性侵害之繼續教育、受理被害人申訴及檢討診療流程。
- **公告指定性侵害被害人驗傷採證責任醫院(105-107年)**
 - 至107年底，各縣市衛生局**指定性侵害責任醫院139家**。
 - 各責任醫院每年提供驗傷採證服務3,324人，女性佔94.25%。
 - 開啟採證盒送刑事警察局化驗1,776件。
 - 80%驗傷診斷書及送驗檢體，集中於約50家責任醫院執行。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4條 - 專業訓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 前項專責人員，每年應至少接受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課程6小時以上
 - 檢討歷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機構實地訪查結果。
 - 依女性、男性、兒少被害人，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 課程議題：驗傷採證與返診追蹤作業流程、診斷書書寫品質、愛滋病篩檢及投藥、身心評估及照會、法庭交互詰問、婦幼相關法令...等。
- 第1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3條第3項**：執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人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接受相關教育訓練，**每年不得少於6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9條 - 費用補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
 -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其他費用。
 -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縣、市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申請原則**
 - 醫療費用補助：每人次**3,000元為上限**，包括掛號費、驗傷診斷書費用、其他與性侵害案件相關醫療費用。**特殊藥材、毒藥物檢驗、住院病房差額、伙食**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得專案申請補助**。
 -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

	個別 晤談費	夫妻或家族 晤談費	團體治療 輔導費
費用(元 / 小時)	1,200	1,600	1,600
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時數(小時)	48	24	3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三、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 第1階段(88年以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確立「獄中處遇」、「社區處遇」制度。
- 法源依據
 - **刑法**第77條第3項(83.1.28)：...犯刑法第16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 **監獄行刑法**第81條第2項(86.5.14)：...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30條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患有精神疾病之受刑人**，於假釋前，應經輔導或治療；其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8條第1項(86.1.22)：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經判決有罪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刑及保安處分之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



- 確立「刑前鑑定與治療」制度
 - 治療在刑之執行前，成效大打折扣。
 - 行為人有無犯罪不明，無以憑作鑑定或判決與鑑定相左。
- 法源依據
 - **刑法第91-1條(88.4.21)**
 - 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人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78條(84.1.18)**
 - 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
 - 強制治療處所，**為花柳病院、麻瘋病院或公立醫院**。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 第3階段(94-100年)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確立刑事保安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 法源依據

- **刑法第91-1條(94.2.2)**

- 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 第3階段(94-100年)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法源依據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94.2.5)：**...依第20條第1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8條(100.1.26)：**強制治療處所為公私立醫療機構。
- **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84.11.15)：**
 - 第11條：...得指定區域於限制時間內，許其自由散步。
 - 第12條：第5條至第7條(戒具、槍械)於本章準用之。
 - 第13條：於公立醫院執行...強制治療處分時，應嚴予隔離。
 - 第14條：...收受之衣物應嚴加檢查，必要時並得予以化驗。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 第4階段(101年以後)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確立民事監護處分「刑後強制治療」制度

- 法源依據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100.11.9)

- 加害人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1條者，監獄得...，送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

- 加害人依第20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91-1條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

-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第2條(102.7.23)：強制治療處所，指衛生福利部委託法務部、國防部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沿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監獄行刑法§81
精神疾病受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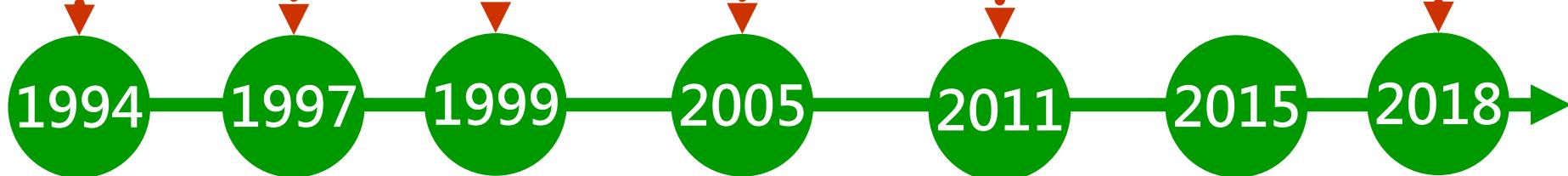
刑法§77
獄中處遇

刑法§91-1
刑前
強制治療

刑法§91-1
刑後強制治療
(刑事保安處分)
性侵法§22
刑後強制治療
(刑事保安處分)

性侵法
§22-1
刑後強制
治療(民事
監護處分)

兒少性剝削條例§31
與未滿16歲之人
為有對價之性交
或猥褻行為者



性侵法§18
社區處遇
(妨害風化
罪章)

性侵法§20
社區處遇
(妨性、緩起訴)
及特殊處遇
性侵法§23
登記及報到

性侵法§20
社區處遇
(妨性、緩起訴、少年、
性騷法§ 25)

性侵法§2
加害人適用
(緩起訴、性
騷法§ 2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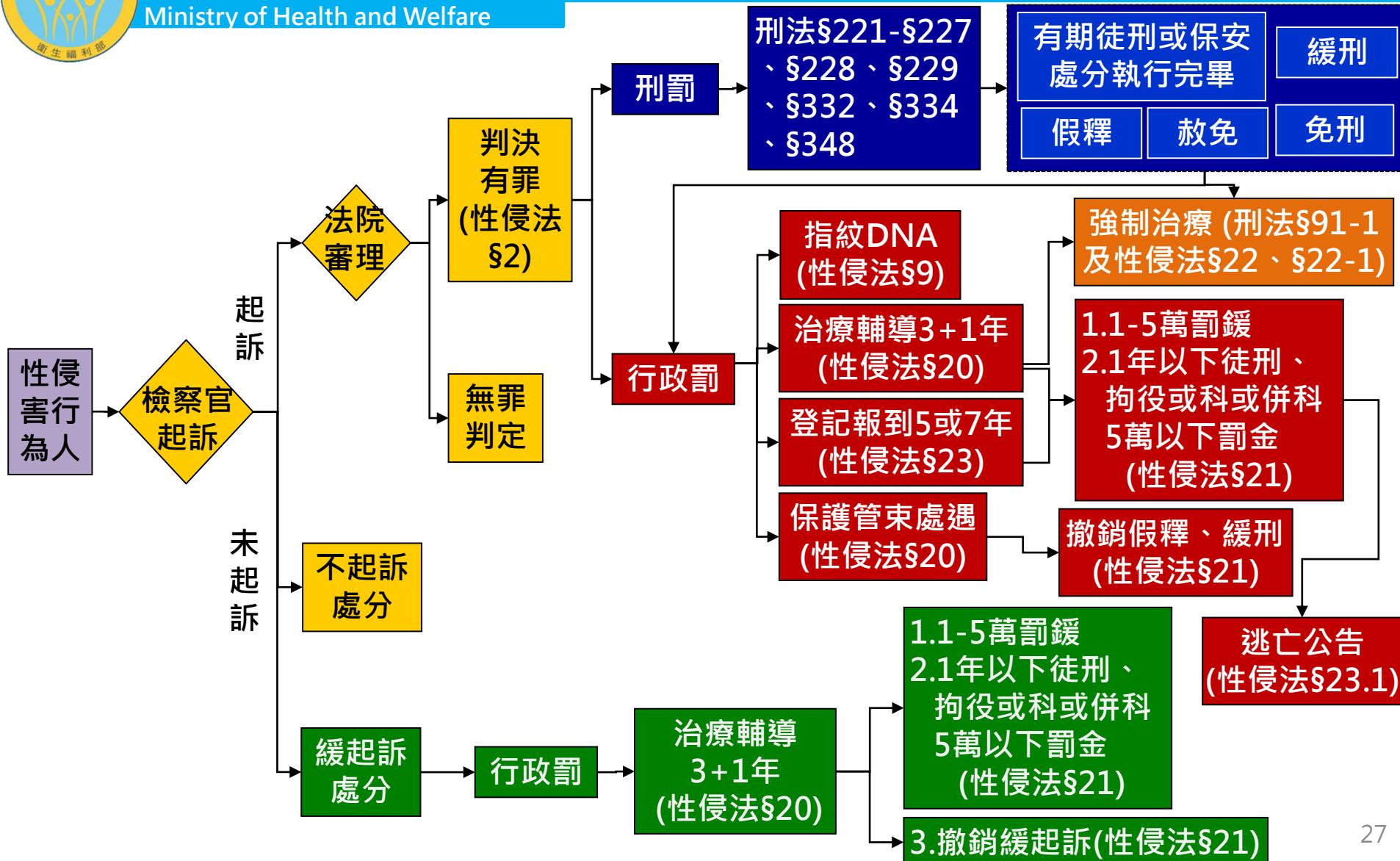
四、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

性侵害加害人再犯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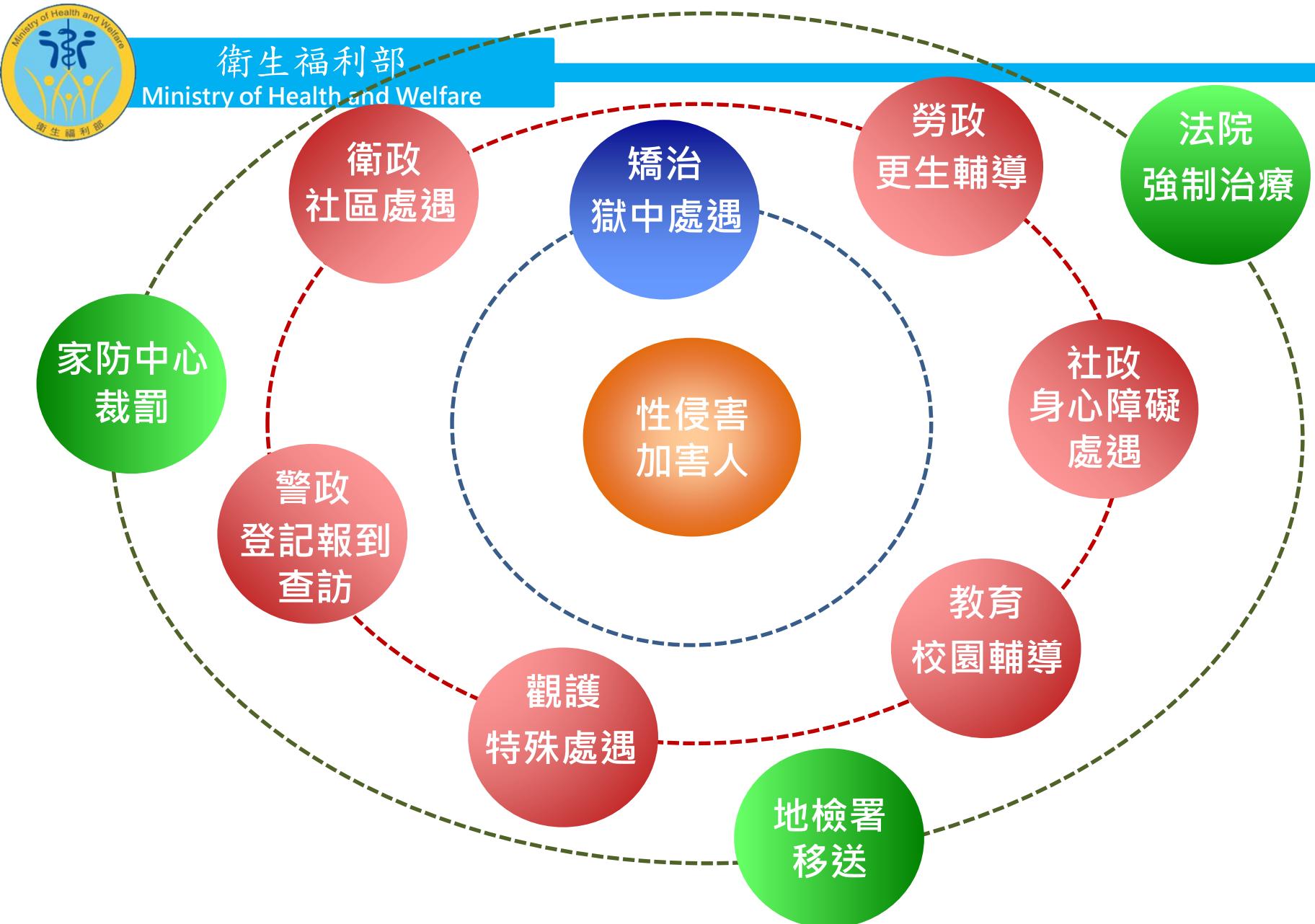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預防監控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獄中處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集中收治於台北、台中、嘉義、高雄、宜蘭、花蓮、彰化、屏東、台中女監及明陽中學等矯正機關。
- **指定監獄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及輔導評估小組**
 - 治療評估小組由處遇機關、團體或人員與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監獄管教人員組成。
 - 輔導評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教化、戒護、調查、作業、總務、衛生各科科長組成。
- 加害人**出監前2個月，矯正機關函送縣市政府獄中處遇及評估資料**，縣市政府則需於個案出監前送達處遇通知，**出監後2週(高再犯)至4週(中高、中、低再犯)銜接社區處遇**。
- **爭議點**
 - 矯正機關編制內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處遇人力不足**。
 - 「矯正機關外聘人員執行專業諮商治療、輔導、評估及授課處遇費用支給表」**支給數額偏低(850元 / 小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 - 社區處遇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有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但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者，於准易服社會勞動時起執行之。
 - 假釋。
 - 免刑。
 - 經法院、軍事法院依第22條之1第3項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前項規定對於有觸犯第2條第1項行為，經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裁定保護處分確定而法院認有必要者，得準用之。
- 爭議點：行政處分執行拘束力。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人數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年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期滿出監	284	405	316	341	326	449	457	527	481	490	511	408	407
假釋出監	339	287	332	322	219	257	272	378	458	510	592	531	393
宣告緩刑	571	512	637	673	603	590	771	871	839	752	637	598	557
緩起訴	76	86	73	102	93	124	148	222	248	219	226	213	153
少年暨兒童 保護事件								366	455	493	540	482	416
性騷法 第25條							158	149	156	170	154	199	211
合計	1,270	1,290	1,358	1,438	1,241	1,420	1,806	2,513	2,637	2,634	2,660	2,431	2,137

* 102-107年，每年新收處遇個案2,502人，出監個案約948人(37.88%)，緩刑及緩起訴約923人(36.87%)，兒少保護事件約459人(18.33%)，性騷擾約173人(6.9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 - 社區處遇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處遇方式：
 - 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者，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 有於特定時間犯罪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 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 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 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 **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 其他必要處遇。
 - **爭議點：保護管束期間短**。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 - 社區處遇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1項之執行期間為3年以下。但經評估認有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延長之，最長不得逾1年；其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 第1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受感化教育少年由感化教育機關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1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 第3項第3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3項第6款之測謊及第7款之科技設備監控，其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實施內容：認知教育、行為矯治、心理治療、精神治療或其他必要之治療及輔導教育。
-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縣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遴聘精神專科醫師、心理、社工、觀護人、少年保護官等組成，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擔任召集人。
- 縣市政府應依評估小組作成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及處遇建議，決定加害人處遇實施期間及內容。
- 實施期間：3年以下，必要得延長1年。惟處遇不得少於3個月，每月不得少於2小時。
- 評估小組會議依加害人再犯危險程度作成處遇建議，並請社會局及警察局列席報告定期訪視狀況。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人數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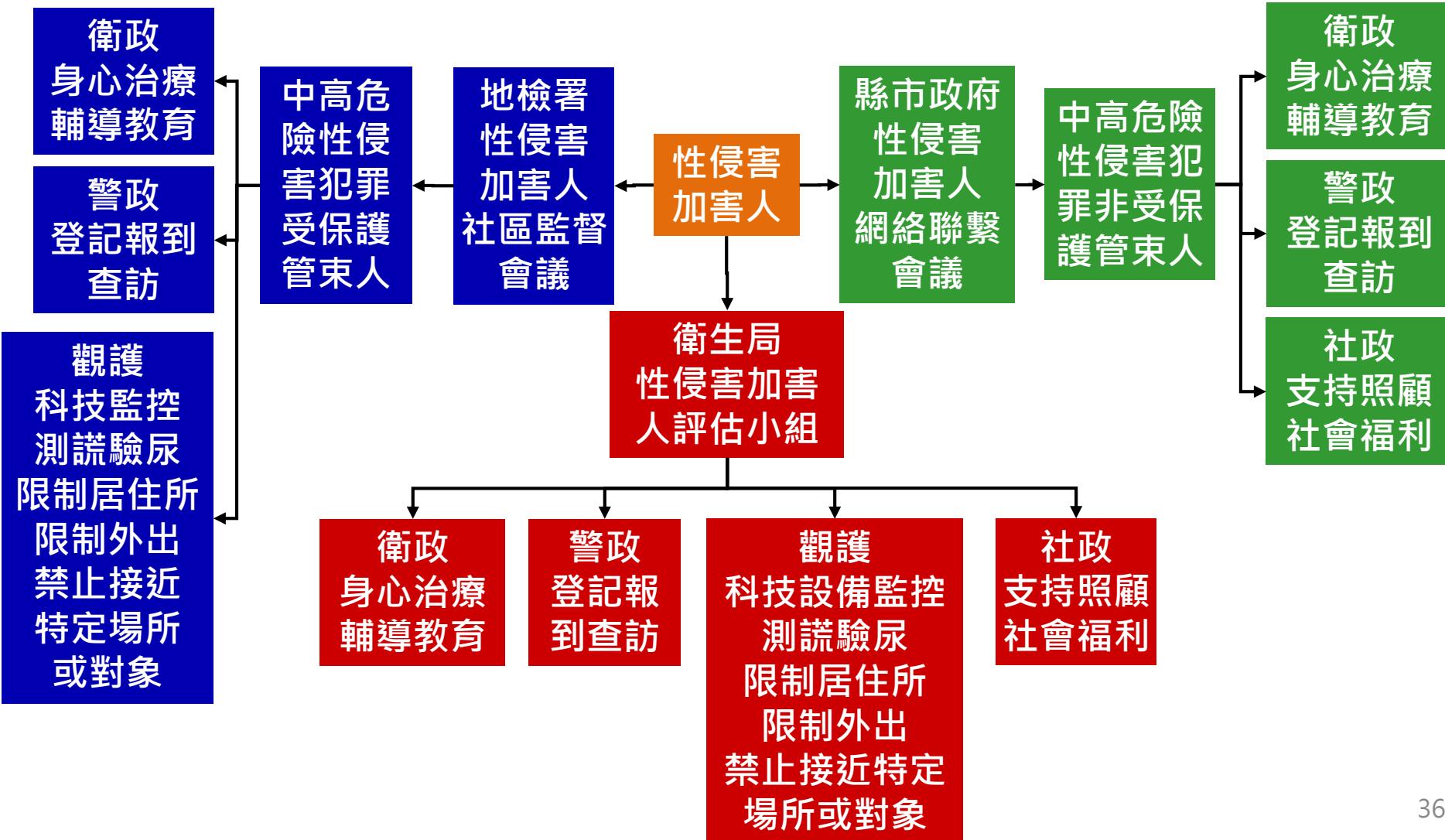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人數 (佔比)	相較上 年度增 幅(%)	人數 (佔比)	相較上 年度增 幅(%)	人數 (佔比)	相較上 年度增 幅(%)	人數 (佔比)	相較上 年度增 幅(%)
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6,559	2.2	6,754	3.0	7,408	9.7	7,198	-2.8
完成處遇人數		1,594	-16.4	1,806	13.3	1,788	-1	1,567	-12.4
當年底 尚須執 行社區 處遇再 犯危險 人數 (人)	高再犯	45 (1.1)	-18.2	53 (1.3)	17.8	56 (1.2)	5.7	47 (1.0)	-16.1
	中高再犯	575 (14.2)	0.2	577 (14.1)	0.3	543 (12.1)	-5.9	482 (10.7)	-11.2
	中低再犯	1,945 (48.0)	23.8	1,968 (48.2)	1.2	2,153 (47.9)	9.4	2,197 (48.8)	2.0
	低再犯	1,485 (36.7)	-3.9	1,483 (36.3)	-0.1	1,742 (38.8)	17.5	1,774 (39.4)	1.8
因故未執行人數		551	10.9	511	-7.3	744	45.6	736	-1.1
執行強制治療人數		8	100	6	-25	10	66.7	10	0
裁罰移送人數		356	10.6	350	-1.7	372	6.3	385	3.5

性侵害加害人社區防治網絡會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各縣市社區處遇人力300人，以社區處遇執行中加害人約有4,281人估算，處遇人員平均處遇人數14.33人。
- 處遇人員專業證照比率95.33%，以心理師61.00%、社工師28.00%、精神科醫師4.67%居多。

	專業領域	106年		108年		106年、108年比較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	心理師	157	59.0	183	61.0	26	+16.6
	社工師	71	26.7	84	28.0	13	+18.3
	精神科醫師	16	6.0	14	4.7	-2	-12.5
	護理師	9	3.4	5	1.7	-4	-44.4
	其他	13	4.9	14	4.7	1	+7.7
	合計	266	100	300	100	34	+12.8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1年5月公告
- 訓練課程：核心課程、進階課程
- 修習規定
 - 處遇人員：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完成18小時核心課程、見習一個完整團體及完成見習報告。
- 訓練單位：
 - 相關業務主管機構。
 - 精神醫療機構、心理衛生及社會工作專業學、協、公會。
 - 大學校院醫學、心理、犯罪防治及社會工作科、系、所。
- 師資條件：
 - 大學校院科、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 與授課主題相關專家人員，具專業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且從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處遇人員訓練課程基準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研習證明
 - 辦理單位依本課程基準辦理相關訓練時應檢附實施計畫事先**向本部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認證積分**，於結訓後，核發研習證書予參訓人員，並於證書上**載明同意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
 - 辦理單位依本課程基準辦理專業人員訓練，除依上開規定辦理，並於相關訓練辦理結束後，檢附**參訓人員簽到冊名單**，提供本部建立人才資料庫。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 裁罰移送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 未依第2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
- **爭議點**：有客觀事實，但難達主觀犯意。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 裁罰移送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1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勞動。
- 爭議點：社區處遇非保護管束處分附帶條件，難以撤銷緩起訴、緩刑。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3條

- 警察機關登記、報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犯刑法第221條、第222條、第224-1條、第225條第1項、第226條、第226-1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7年**。
- 犯刑法第224條、第225條第2項、第228條之罪，或曾犯刑法第227條之罪再犯同條之罪之加害人，有第2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5年**。
- 前二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18歲者**，不適用之。
- 第一項、第二項之加害人於登記報到期間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及於登記內容變更之7日內辦理資料異動。
- **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 **爭議點：第227條適用性、他案入監及強制治療期間併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壹、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五、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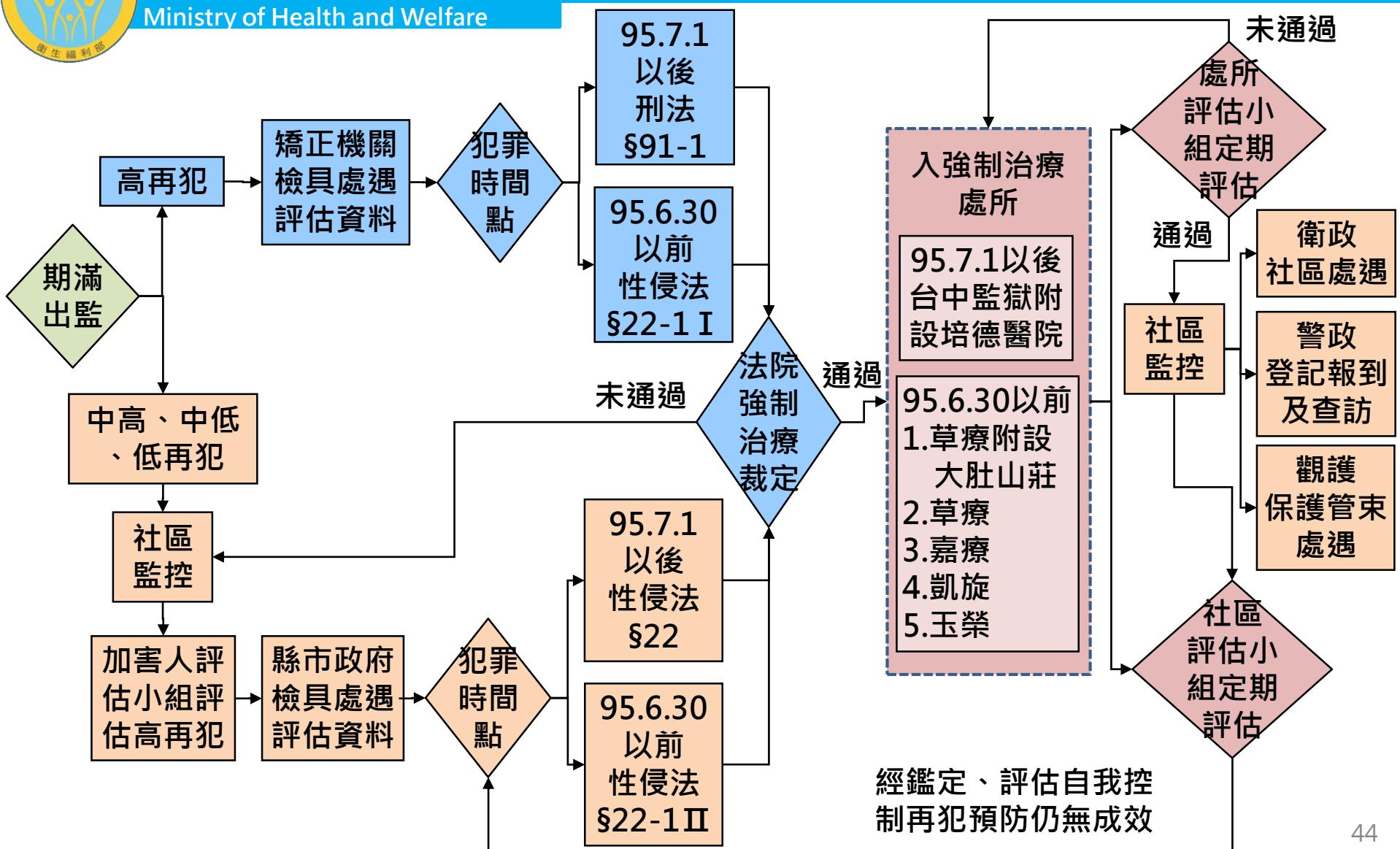
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

聲請及裁定後執行流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 刑事保安處分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害人依第20條第1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 刑法第99條：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逾3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非經法院認為原宣告保安處分之原因仍繼續存在時，**不得許可執行**；**逾7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

- 民事監護處分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1條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加害人**依第20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91-1條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1條

- 民事監護處分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1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 第2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5萬元以下罰金**。
- 第1項、第2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3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 **爭議點：違憲爭議、強制治療處所設立。**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執行規定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犯罪時點	95.6.30(含)以前	95.7.1(含)以後
適用法源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刑法第91條之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
立法時間	100.11.9	94.2.2
施行時間	101.1.1	95.7.1
處分性質	民事監護處分	刑事保安處分
執行規定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加害人強制治療作業辦法	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聲請單位	矯正機關或縣市政府 提送地檢署 (22-1作業辦法§3、§4)	矯正機關或縣市政府 提送地檢署 (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4、§5)
裁定單位	法院 (22-1作業辦法§5)	法院 (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 §6)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執行規定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犯罪時點	95.6.30(含)以前		95.7.1(含)以後	
執行處所	指定單位	法務部、國防部 (22-1作業辦法§2)	法務部或由該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保安處分執行法§2)	
	處所類型	醫療機構或其他處所 (22-1作業辦法§2)	公私立醫療機構 (保安處分執行法§78)	
	現行處所	102.12 本部草屯療養院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99.12 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103.1 台北榮總玉里分院 本部嘉南療養院
執行經費		衛生福利部 (22-1作業辦法§10)	法務部矯正署 (保安處分執行法§17)	
累計收治數		26人	133人	

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強制治療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核心治療：團體治療

- 以再犯預防、衝動控制、性心理偏差為主題。
- 每個團體每週進行2次治療，每次1小時。
- 團體人數約6名，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各1位帶領。

• 核心治療：個別治療

- 心理師與社工師為個別治療師，每週至少1次，每次諮詢會談時間1小時。
- 安排護理師與職能治療師為個案管理師，負責學員日常生活狀況。

• 特殊學員需求：

- **安排精障及智障低功能團體**，以衝動控制、人際互動、合宜的界線及性教育為主要重點。
- 每次團體時間1小時，每週安排2次核心團體治療課程。



核心治療

職能治療

加害人處遇

護理治療

個別治療

團體治療

核心課程

輔助課程

一般團體

病態人格

低功能團體

靜心專注、正念、日記自省

生活規範、行為修正、性教育

職能復健、藝術、烹飪、體適能

品格教育、人格成長、自我照顧

生活討論會、人際成長、社會化再建構

生理功能

- 基礎有氧
- TABATA (間歇有氧運動)
- 球類運動
- 伸展運動 (毛巾操)

心理功能

- 讀書治療
- 藝術治療

社會功能

- 人際關係
- 益智娛樂

職業功能

- 產業代工
- 烘焙訓練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

一、適用對象及防治網絡權責分工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 名詞定義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 **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
- **目睹家庭暴力**：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 **騷擾**：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 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
- **跟蹤**：指任何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或其他方法持續性監視、跟追或掌控他人行蹤及活動之行為。
- **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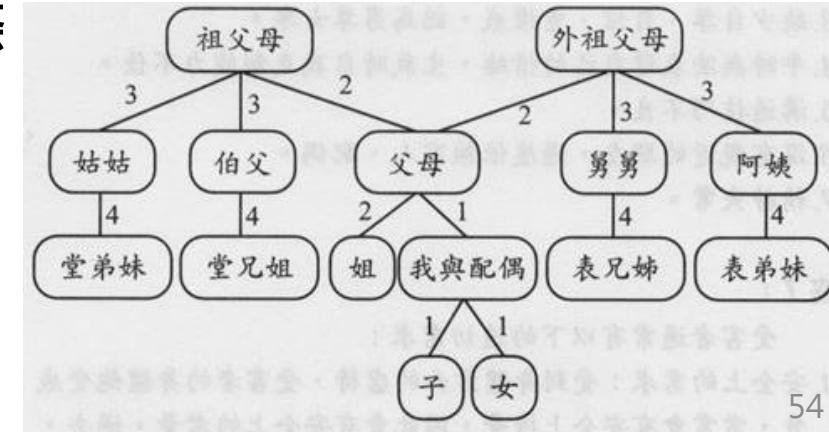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3-1條 - 適用對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3條：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配偶或前配偶。–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 第63條之1(104.2.4)：
 - 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第9條至第13條、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9款至第13款、第3項、第4項、第15條至第20條、...、第52條、第54條、第55條及第61條之規定。
 - 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條 - 主管機關權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家庭暴力防治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預防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治業務，並應全力配合之，其權責事項如下：
 - **衛生主管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諮商及加害人處遇等相關事宜。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8條 - 地方機關權責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移民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提供24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提供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提供或轉介被害人、經評估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家庭成員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 **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推廣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辦理危險評估，並召開跨機構網絡會議**。
 - 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

二、民事保護令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10、14條

- 民事保護令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保護令類別**：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 **聲請對象**：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內容**：
 -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禁止騷擾等行為。
 - 強制遷出及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不動產。
 - 強制遠離。
 - 使用權歸屬。
 -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及交付子女。
 - 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或禁止會面交往。
 - 租金、扶養費給付。
 - 醫療、輔導、庇護所及財物損害費用給付。
 -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 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 禁止查閱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相關資訊。其他必要之保護令。
- **加害人處遇計畫**：
 - 法院得逕命相對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輔導，並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其他處遇計畫之鑑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法院裁定前，對處遇計畫之實施方式提出建議。
 - 法院裁定應載明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16條

- 民事保護令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
- 通常保護令失效前，法院得依當事人或被害人之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之。**延長保護令之聲請**，每次延長期間為**2年以下**。
-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為前項延長保護令之聲請。
- 通常保護令所定之命令，於期間屆滿前經法院另為裁判確定者，該命令失其效力。
- 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第12款及第13款命令。
- 爭議點：法院裁定保護令有效期間即處遇計畫完成期限。



民事保護令類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種類	聲請人及程序	核發程序	效期
緊急 保護 令	檢察官、警察機關或主管機關，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聲請。	依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陳述，認被害人有急迫危險者，於 4小時內 以書面核發暫時保護令。	自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暫時 保護 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得不經審理程序	核發時起生效，於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通常 保護 令	被害人、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為之。	需經審理程序	有效期限最長2年 ，失效前，得聲請法院撤銷、變更或延長，延長期間最高2年。

地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 按終結事件聲請人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年	民事通常保護令終結件數 A	被害人		檢察官		警察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法定代理人 三親等以內 血親或姻親		其他	
		聲請件數 B	保護令佔率 B/A	聲請件數 C	保護令佔率 C/A	聲請件數 D	保護令佔率 D/A	聲請件數 E	保護令佔率 E/A	聲請件數 F	保護令佔率 F/B	聲請件數 G	保護令佔率 G/B
100	15,904	14,383	90.4	7	0.0	1,190	7.5	106	0.7	218	1.4	0	0.0
101	15,172	13,588	89.6	0	0.0	1,148	7.6	142	0.9	292	1.9	2	0.0
102	14,820	13,391	90.4	8	0.1	992	6.7	143	1.0	285	1.9	1	0.0
103	14,803	13,499	91.2	7	0.0	796	5.4	168	1.1	331	2.2	2	0.0
104	15,314	14,532	94.9	16	0.1	288	1.9	173	1.1	303	2.0	2	0.0
105	16,775	15,992	95.3	7	0.0	334	2.0	193	1.2	244	1.5	5	0.0
106	17,031	16,239	95.3	7	0.0	289	1.7	241	1.4	254	1.5	1	0.0
107	16,703	15,822	94.7	9	0.1	310	1.9	230	1.4	331	2.0	1	0.0
平均	15,815	14,681	92.8	8	0.0	668	4.2	175	1.1	282	1.8	2	0.0



保護令核發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暫時或緊急保護令核發內容 - 家庭暴力防治法(§16)：**
 - 禁制令(禁止施暴、騷擾、接觸、跟蹤、通話或通信)。
 - 遷出令及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令。
 - 遠離令(遠離被害人相關特定場所)。
 - 交付財物令(汽、機車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 交付子女令(暫時監護權)。
 - 禁止查閱戶籍、學籍及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其他保護令。
- **通常保護令核發內容 - 家庭暴力防治法(§14)：**除了上述各款外，尚包括：
 -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令。
 - 紿付令(租金或扶養費、醫療或財務損害等費用)。
 - 防治令(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 按終結事件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年	終結件數	核發件數A	駁回件數B	核發率 A/(A+B)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件數C	保護令佔率 C/A	件數D	保護令佔率 D/A	件數E	保護令佔率 E/A	件數F	保護令佔率 F/A
103	14,803	8,560	2,136	80.0	8,533	99.7	7,720	90.2	2,443	28.5	2,654	31.0
104	15,314	8,814	2,156	80.3	8,781	99.6	7,993	90.7	2,715	30.8	2,633	29.9
105	16,775	9,672	2,478	79.6	9,637	99.6	8,921	92.2	2,991	30.9	2,560	26.5
106	17,031	9,768	2,601	79.0	9,726	99.6	9,026	92.4	3,045	31.2	2,639	27.0
107	16,703	9,716	2,474	79.7	9,677	99.6	8,992	92.5	2,948	30.3	2,676	27.5
平均	16,125	9,306	2,369	79.7	9,271	99.6	8,530	91.7	2,828	30.4	2,632	28.3

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聲請事件終結情形 - 按強制加害人處遇計畫項次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處遇計畫保護令核發件數	合計	加害人處遇計畫項目												
		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		戒癮治療		其他輔導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核發件數	核發率	
103	2,654	3,226	2,122	80.0	0	0.0	178	6.7	263	9.9	547	20.6	116	4.4
104	2,633	3,195	1,994	75.7	52	2.0	167	6.3	280	10.6	555	21.1	147	5.6
105	2,560	3,315	2,038	79.6	76	3.0	166	6.5	271	10.6	481	18.8	283	11.1
106	2,639	3,426	2,075	78.6	125	4.7	183	6.9	289	11.0	466	17.7	288	10.9
107	2,676	3,204	2,100	78.5	152	5.7	179	6.7	291	10.9	372	13.9	110	4.1
平均	2,632	3,273	2,066	78.5	81	3.1	175	6.6	279	10.6	484	18.4	189	7.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

三、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4、55條

- 處遇計畫規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54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內容包括下列各款：
 - 處遇計畫之評估標準。
 - 執行機關(構)之資格。
 - 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間之連繫及評估制度。
- 第55條：
 -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得為下列事項：
 - 將加害人接受處遇情事告知司法機關、被害人及其辯護人。
 - 調閱加害人在其他機構之處遇資料。
 - 將加害人之資料告知司法機關、監獄監務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
 - 加害人有不接受處遇計畫、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及恐嚇、施暴等行為時，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機關(構)應告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並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相對人評估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相對人評估小組

- 遷聘受過家暴防治相關訓練且具實務經驗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觀護人，其他具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經驗至少3年之人員。
- 評估方式
 - 指定評估小組成員2人以上，若相對人有疑似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或濫用藥物等狀況，評估人員應有1人為精神科專科醫師。
 - 以面談、電訪或書面資料評估等方式。
 - 依相對人身心狀況及參考相關危險評估量表，視其有無精神狀態表現異常、酗酒、濫用藥物、人格違常或行為偏差等及其與家暴有無因果關係，並依其家暴行為之嚴重度及再犯危險性等，作成處遇計畫建議書。
 - 評估之日起7日內將處遇計畫建議書送交法院。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認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延長、縮短其期間或變更內容之必要者，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應即通知當事人及被害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延長通常保護令。
 - 當事人或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撤銷、**變更或延長**通常保護令。
- 加害人有不接受、接受時數不足或不遵守處遇計畫內容情事，或有恐嚇、施暴等行為時，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填妥「**家庭暴力加害人特殊狀況通報書**」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其接獲後通知警察機關或地方法院檢察署。
- 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應於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10日內**，填報「**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3/3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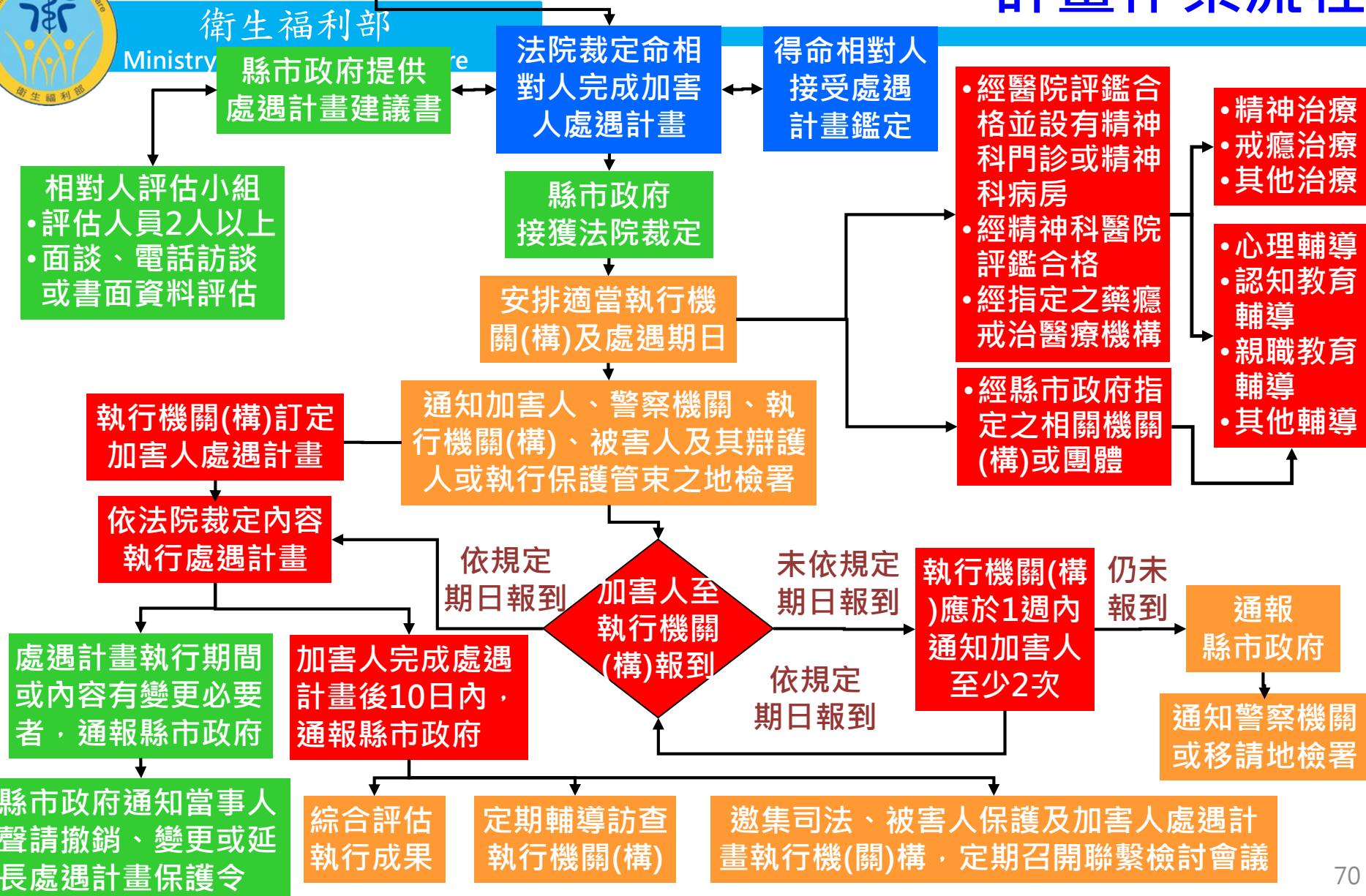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加害人處遇以加害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所提供之「家庭暴力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書」之執行成果進行綜合評估，並得定期輔導訪查。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司法機關、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計畫執行機關(構)、處遇計畫執行機關(構)，就本規範各項執行內容定期召開聯繫檢討會議。
- 加害人有接受處遇計畫之意願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其確屬經濟困難者，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處遇計畫部分費用。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 計畫作業流程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檢察官、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處遇項目 人次	104		105		106		107	
	執行處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執行處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執行處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執行處遇人次 (人次)	佔率 (%)
合計	4,152	100	4,328	100	4,718	100	5,642	100
精神治療	466	11.2	473	10.9	497	10.5	614	10.9
戒癮治療	471	11.3	356	8.2	377	8.0	405	7.2
心理治療	245	5.9	266	6.2	287	6.1	350	6.2
認知教育輔導	2,594	62.5	2,893	66.8	3,238	68.6	3,985	70.6
親職教育輔導	108	2.6	153	3.5	200	4.2	270	4.8
其他治療輔導	268	6.5	187	4.3	119	2.5	18	0.3

家庭暴力加害人社區處遇專業人力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函頒「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
 - **職前教育**：必修課程21小時，參加團體觀察及帶領課程12次，每次2小時。
 - **繼續教育**：每年選修課程6小時、個案研討及督導各3小時。
- 108年非治療項目處遇人力
 - 以心理師47.8%、社工師44.4%居多。

	專業領域	106年		108年		106年、108年比較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人數(人)	百分比(%)
家庭 暴力 加害 人處 遇	心理師	82	42.3	111	47.8	29	35.37
	社工師	104	53.6	103	44.4	-1	-0.96
	護理師	1	0.5	0	0.0	-1	-100.00
	其他	7	3.6	18	7.8	11	157.14
	合計	194	100	232	100	38	19.59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39、40條

- 刑事程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38條：

- 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
- 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
 -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受保護管束人違反第二項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者，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 第39條：前條規定，於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之。
- 第40條：檢察官或法院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或前條規定所附之條件，得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執行之。
- 爭議點：保護管束附帶條件命處遇未列執行項目及執行期間。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42條

- 受刑人處遇計畫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41條：
 - 法務部應訂定並執行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之處遇計畫。
 - 前項計畫之訂定及執行之相關人員，應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訓練。
- 第42條：
 - 矯正機關應將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受刑人預定出獄之日期通知被害人、其住居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但被害人之所在不明者，不在此限。
 - 受刑人如有脫逃之事實，矯正機關應立即為前項之通知。
- 爭議點：受刑人處遇計畫執行成效、社區處遇銜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貳、家庭暴力防治法

四、通報及就醫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9、50、52、53條 - 通報及就醫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49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50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請之機關(構)或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時，得請求警察機關、**醫療(事)機構**...協助，被請求者應予配合。
- 第52條：**醫療機構**對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 第53條：**衛生主管機關**應擬訂及推廣有關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通報件數(件)	相較上年度增幅(%)
合計	116,742	1.9	117,550	0.7	118,586	0.9	120,002	1.2
衛政通報	37,609	0.5	37,905	0.8	37,511	-1.0	36,986	-1.4
占比(%)	32.2	-1.3	32.2	0.1	31.6	-1.9	30.8	-2.6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62條 - 罰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第61條：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遷出住居所。
 -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第62條
 - **違反第50條第1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但醫事人員為避免被害人身體緊急危難而違反者，不罰。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